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9年7月3日

建设单位项目用地名称	铁西区2019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铁西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区域内失去耕地的农村人口，凡户籍在农村，享受该村人均地权，并在转属铁西区后因土地被征用依法领取了劳动力安置费的失地农民。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铁西区1个街道1个行政村（大潘街道四台村）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10.925		
其中：耕地	0	其中：未利用地	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685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30%)
	2. 安置补助费	0	万元(30%)
	3. 土地补偿费	0	万元(40%)
	4. 其他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能青</p> 
<p>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万松</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可材料</p> <p>8/19</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赵兴</p>
<p>备注</p>	